

遵法守规骑行 共筑平安之路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于11月1日正式实施

□本报记者 李思敏 通讯员 雷宏鸣

电动自行车因其便利易上手的特点已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必备交通工具之一，随着近年来南平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进一步增长，车辆违法加装拼装、乱停乱放、随意穿行、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现象频发，社会各界关于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的呼声日益高涨。基于此情形，福建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交警支队建阳大队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采取“五选一”宣教模式



开展新规宣传活动



小小“交警”引导市民戴好安全头盔

严格管理与便民措施并行

新施行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有哪些新变化？

“此次修订涉及电动自行车的登记条件、载人规定等多项内容的调整。”南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指导大队杨晓成大队长介绍说。

首先是电动自行车登记条件的变化。新办法取消了原先关于申请登记的非机动车必须列入非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规定，增加了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时需提交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规定，这进一步强化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其次是便民措施方面的变化。《办法》在非机动车登记与通行方面引入了两项新的便民措施。一是车主在购车后的30日内，只需凭借非机动车的来源证明，即可在正式登记前临时上路行驶。其次，为满足众多家长接送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原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仅限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于后座”已被修订为“成年人驾驶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可搭载一名年龄不超过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是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方面有新变化。《办法》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原则。将原《办法》规定统一处5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区分违法情形和危害后果，设定了“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处50元罚款”两种法律责任。

第四是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原《办法》对拼装、改装车辆和驾驶拼装改装车辆上路的行为未做明确规定的处罚，现《办法》则进行了明确区分和处罚。如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违反本办法规定，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

遵法守规，方能安全出行。南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宣传大队李基华大队长提醒，新《办法》正式实施后，全市将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花式”宣传入人心

在武夷新区，放学高峰时段，无人机飞至头顶，“喊话”闯红灯的行人注意遵守交规。

建阳街头，遵守交通规则规范骑行的市民朋友，纷纷获得了交警小熊的奖励和点赞。

松溪县城，配上“网红歌曲”的系列交通宣传短视频热度颇高。

……

这些，都是近期我市各地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的缩影。

为进一步配合新《办法》的实施，南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围绕新修订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蒲公英”普法直播普法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工作。

在延平街头，为精准整治二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源头管控、路面整治、宣传引导”三维治理。在源头端，深入外卖、电动车租赁、共享单车企业，通过警示约谈、资质核查、车辆抽检等方式，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路面上，联动执勤，于主次干道、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严查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行为，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在建阳城区，对于路面查处的电动自行车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借助“五选一”宣教模式，对现场查处的市民实行自主选择抄写法规、执勤体验、观看警示片、知识竞答或签署承诺书，以教代罚。“五选一”让违法行为人在柔性教育中实现从被动到主动的守法转变，让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同频共振。9月份以来，共有500余名群众参与了“五选一”学习。同时，建阳公安交警还深入福建农林大南平校区，结合开学季交通安全主题，为首批入学的11班次2600余名新生开展了22场的主题宣讲活动。

对于非机动车广泛应用的快递、外卖等新业态行业，松溪公安交警部门上门组织外卖骑手、快递人员开展集中交通安全主题讲座，解读法规并剖析案例，提前普及新规内容，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正值秋收时节，光泽公安交警联合多部门深入广大农村地区开展宣贯活动，重点宣讲三轮车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占道晒谷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着力提升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共守美丽乡村平安路。

在各非机动车销售点，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张贴海报等方式，向商户和购车群众重点宣传非机动车登记规范、安全骑行要求、违规处罚标准等内容，加强源头防范，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系列‘花样宣传’的开展，让文明交通出行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大队李基华大队长介绍。

安全骑行从自身做起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的施行和每位市民的日常出行息息相关，遵守规则既是为自已上一道“安全锁”，也是为城市文明交通尽一份力。

南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

驾驶非机动车出行，请戴好安全头盔。实践表明头盔能有效减轻头部伤害，请市民朋友务必养成佩戴习惯，并确认扣好搭扣，正确佩戴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遵守交规，是安全通行的根本。骑行通过路口时，请务必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闯红灯、不逆行、不在机动车道内穿行。每一次耐心的等待，都是对生命的负责。尤其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更应减速慢行，谨慎通过。

规范停放，维护公共空间秩序。非机动车停放时，应选择指定区域，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和疏散出口。

新规的有效实施，关键在于广大市民的自觉遵守。希望市民朋友们从自身做起，将小事落到实处，为创建安全、有序、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贡献力量。



民警到非机动车销售点进行新规解读



▲►劝导市民安全出行

（本版图片均由南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大队提供）



民警走进外卖企业开展主题宣讲活动